NOV182024_10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3966106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系餐饮业企业家，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职位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属于特殊能力个人，也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特殊能力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须初步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标准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1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2 若申请人满足该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

1 若此类证据不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2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此前已确认该两部分审理方法适用于特殊能力个人。6 USCIS 政策手册 F.5(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5。

整体上是否显示其被认可具有所需专业程度，并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祉。本法第203(b)(2)(A)条。

若申请人确立基础EB-2分类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职位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方面的自由裁量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均未界定“国家利益”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之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3，在申请人证明以下事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惠及美国。

同上。

二、分析

A. 特殊能力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六项证据标准中的四项，即官方学术记录、超过十年的全职经验、执业执照，以及因成就和对行业的重大贡献而获得认可，分别见 8 C.F.R. § 204.5(k)(3)(ii)(A)、(B)、(C) 和 (F)，但经整体审查证据后认定其未能确立被认可具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虽然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最终结论，但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不同意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k)(3)(ii)(C) 和 (F) 项下的执业执照以及因成就和对行业的重大贡献而获得认可。

执业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8 C.F.R. § 204.5(k)(3)(ii)(C)。

经审查，本办公室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结论，并特此撤回该认定。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并未主张其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亦未对其结论提供任何解释。记录中包含其营业执照副本，仅能证明其企业获准在中国特定地址经营。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持有规章明文所要求的执业执照4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该标准的资格。

3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裁决中）的意见，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自由裁量性质）。
4 8 C.F.R. § 204.5(k)(2) 将“专业”界定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为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任何职业。

由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提供的因成就和对行业或领域重大贡献而获得认可的证据。8 C.F.R. § 204.5(k)(3)(ii)(F)。

本办公室亦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认定，并特此撤回该认定。申请人的证据包括同事的推荐信、奖项、证书以及有关其餐厅的媒体报道。虽然推荐信赞扬申请人的服务，但信中所述及记录的个人认可并未证明其因对更广泛餐饮或创业行业的“ 成就和重大贡献 ”而获得认可。同样，尽管奖项、证书和媒体报道显示申请人在其事业上的成功，它们亦未能确立申请人因对行业的重大贡献而获得认可。5

规章明文要求“ 因成就和对行业或领域重大贡献而获得认可的证据 ”。因此，仅表明个人成就但未表明对行业或领域重大贡献的材料不足以满足规章要求。参见 Matter of Echeverria, 25 I&N Dec. 512, 518 (BIA 2011)（认定在一系列规章要求中使用连词“ 和 ”是“ 明确指示 ”即必须满足[所列]每一项要求）。虽然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 影响了更广泛的行业 ”，因为其“ 为其原创商业管理和品牌形象获得了众多商标，赢得了业内多位知名人士的尊重、关注和支持，出现在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媒体上，并获得了多个奖项 ”，但证据并未显示其对行业作出了重大贡献。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该标准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亦提交了充分证据以满足 8 C.F.R. § 204.5(k)(3)(ii)(D) 的薪资标准，并坚持其有资格以特殊能力个人身份获得EB-2分类。

该个人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k)(3)(ii)(D)。

为满足该标准，证据必须显示该个人已获得表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所主张特殊能力的薪资或服务报酬。6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2023年8月24日的就业核实信，显示其作为最高管理人员的2020年至2023年7月薪酬如下：

2020年：人民币638,000元
2021年：人民币313,000元
2022年：人民币332,000元
2023年（截至7月）：人民币676,715元

5 本办公室亦注意到，记录中缺乏关于这些奖项和证书相关要求的任何独立信息，仅有申请人解释各奖项和证书的说明。
6 一般参见 6 USCIS 政策手册，前引，F.5(B)(2)。

2024年2月27日提供了一封新信函，确认2020-22年的薪酬，但将2023年更新为人民币2,524,715元。新数字指其2023年总报酬，其中包括人民币1,848,000元的股东分红。

申请人还提交了Payscale关于中国首席执行官平均薪资的打印件、支付给申请人的股东分红记录，以及美国劳工统计局（BLS）关于美国餐饮和饮酒服务业首席执行官的职业就业和工资统计打印件。

Payscale的打印件显示，2023年中国首席执行官的平均基本年薪为人民币1,504,325元，依据是“ 18份薪资档案 ”。值得注意的是，该打印件还显示，中国首席执行官的最高薪酬为每年人民币400万元，这显著高于申请人2023年最高总报酬（包括股息支付）人民币2,524,715元。7 无论如何，Payscale的信息仅依赖薪资，并未表明其包含股东股息，因此并非适当的比较。此外，该打印件未提供充分的信息或细节以核实所述薪资信息的适用性和准确性。例如，该打印件缺乏诸如数据所指的日期范围、数据如何编制、数据的统计显著性，以及该数据与申请人职业的可比性和可靠性的其他指标等关键信息。

此外，BLS工资数据显示，2022年5月美国全国“ 餐饮服务及饮酒场所 ”首席执行官的薪资均值为136,650美元。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美国薪资均值在她并未于美国工作时的相关性。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薪酬水平表明其具有特殊能力，以满足该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尽管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k)(3)(ii)项下六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我们仍对记录进行了整体审查，并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拥有显著高于其领域通常水平的专业程度。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对全部证据进行审查时，我们考虑证据的质量。8 尽管我们承认证据表明申请人拥有教育背景、培训经历、工作经验以及在餐饮行业的成功职业生涯，但该证据未能证明她拥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水平的专业程度。

7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为股东的商业实体所赚取的利润不构成申请人收入的证据，因为公司和个体是两个独立的法律实体。参见 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2 (Assoc. Comm'r 1998)。即使该个人是该企业的唯一股东，亦是如此。参见同上，第161-63页。
8 另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F.5(B)(2)。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她“在商业管理层面、以获奖菜肴在文化层面，以及在其他国际烹饪企业之中脱颖而出”，且“她的成就超越同领域同行，尤其以这三项奖项为证”，Recognition b I I Gold Award in China Festival，以及Top 10 Most Popular Global Food Restaurants in 。然而，记录中缺乏关于这些奖项和证书相关要求的任何独立信息，仅有申请人本人对这些奖项和证书的描述。因此，这些奖项未能证明她拥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水平的专业程度。

此外，如上所述，申请人主张她“影响了更广泛的行业”，因为她“为其原创商业管理和品牌标识获得了众多商标，赢得了业内多位知名人士的尊重、关注和支持，被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媒体报道，并获得了多项奖项”。然而，她并未表明此类证据如何证明其专业程度显著高于同领域其他人。

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因为其未能证明她满足8 C.F.R. § 204.5(k)(3)(ii)项下六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或她已获得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9

C. 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EB-2分类的资格。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其余问题，包括她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A)条项下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9 另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F.5(B)(2)。